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1828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兩項規定自 94 年頒布迄今未予修正，部分內容與現行查核作業程序已有不一致或執行窒礙之處，爰辦理修正事宜，其過程如下：

(一)105 年 1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500032610 號函請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

(二)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召開「105 年第 2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確認修正內容。

二、旨揭兩項規定之修正規定如附件，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 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考量配合相關品質管理法令修正，及實務查核作業之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名稱。
-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函廢止「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修正相關準備事項。另考量實務需要修正不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將監工日誌修正為監造報表，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 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 <u>補充</u> 規定	刪除「補充」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執行</u>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 <u>依據</u> ：依「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第五條規定，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u>	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 <u>工程</u> ： （一） <u>複查品質之工程</u> 。 （二） <u>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之工程</u> 。 （三）有品質不良 <u>紀錄</u> 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四）工期較短工程。 （五）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 （一） <u>複查工程品質</u> 之案件。 （二） <u>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u> 案件。 （三）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四）工期較短工程。 （五）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文字酌修。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一）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一）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	一、查核委員通知函多以一般公文處理，非以密件公文處理，尚無保密或洩密問題，爰刪除第二款「為求保密」文字，以避免查

<p>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p> <p>(二) 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者，請通知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p> <p>(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u>」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p> <p>(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p> <p>(五) <u>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得依個案</u></p>	<p>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p> <p>(二) 為求保密，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請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情事，敬請惠告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p> <p>(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p> <p>(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p> <p>(五) 工程地點不易尋找者，得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內，以傳真等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派員帶路。</p>	<p>核小組公文行政之困擾；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以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五〇六一〇號函廢止「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故配合修正第三款規定，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p> <p>三、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工程管字第一〇四〇〇四〇七三四〇號函說明，工程標案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或離島地區恐無法妥適安排查核行程及簽辦相關費用等，如因個案確有窒礙難行之特殊情形，查核小組依個案實際狀況所作之個案查核處理（例如：另於適當時間前通知受查核單位，不限半個工作天之限制等），尚無不可，爰配合修正第五款規定。</p>
---	--	--

<p><u>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u></p>		
<p>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p> <p>(一) <u>工程報告</u>，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則免）、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口頭報告，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u>監造報表</u>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p>(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 	<p>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p> <p>(一) 工程簡報，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如無則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u>得以口頭簡報</u>，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工日誌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u>傳真</u>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p>(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 	<p>一、修正第一款文字，將「簡報」修正為「報告」，避免誤認不預先通知查核仍需製作簡報；另配合第二點第三款名詞用語統一，將「單位」修正為「廠商」。</p> <p>二、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六款及附表五-1 修正，將第二款第二目「監工日誌」文字修正為「監造報表」。</p> <p>三、配合第三點第五款修正，爰將第二款第二目「傳真」文字刪除。</p>

<p>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p> <p>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p>	<p>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p> <p>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p>	
---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九○○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一〇五○○一八二八一〇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 (一) 複查品質之工程。
 - (二) 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之工程。
 - (三) 有品質不良紀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四) 工期較短工程。
 - (五) 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 (一) 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 (二) 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者，請通知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
 - (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 (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
 - (五) 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

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得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

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一) 工程報告，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則免）、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口頭報告，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造報表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

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 案件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考量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並為明確規範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之辦理程序，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名稱。
- 二、考量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爰修正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對於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明確規範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之辦理程序，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 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 <u>補充</u> 規定	刪除「補充」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p>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p> <p>(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日期為準，其缺失審查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回函日期為準。</u></p>	<p>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p> <p>(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p> <p>(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回函日期為準。<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一、考量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均比照中央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將造成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業務負荷，爰將第二款有關得比照規定調整至第一款。</p> <p>二、考量受查核單位其缺失改善期，不因查核小組不同而有差異，故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期限另定管制期限，爰於第二款後段增列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期限相關規定。</p>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一、考量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

<p>(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p> <p>(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p> <p>2、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p>	<p>(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p> <p>(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p> <p>2、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p>	<p>限，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均比照中央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將造成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業務負荷，爰將第三款有關得比照規定調整至第二款。</p> <p>二、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需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先行審查缺失改善情形，得透過補助行政程序要求辦理。</p> <p>三、第三款第二目第二小目規定，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及中央查核小組均有相關期限，為免兩者衝突矛盾，爰酌修文字，明確規範由工程主辦機關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p> <p>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他文字酌修。</p>
---	--	--

<p>下列規定辦理：</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p> <p>(1) 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p> <p>(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u>三星期</u>（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p>	<p>件，得比照之：</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p> <p>(1) 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p> <p>(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u>三週</u>（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p>	<p>工程主管機關退回澄清或補件</p>
---	--	----------------------

<p>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退回澄清或補件者：</p> <p>(1) 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供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p> <p>(2) 工程主辦機關於收到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或中央查核小組退回或補正通知後，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p> <p>(3) 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展延缺失改善期限時，應考量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p>	<p>者：</p> <p>(1) 工程主管機關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u>補正之</u>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俾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p> <p>(2) 工程主辦機關應即依工程施工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p> <p>(3) 工程主管機關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澄清或補件時，應考量工程主辦機關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p>	
--	---	--

<p>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u>三星期</u>（日曆天）為原則。</p>		
<p>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一)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u>一星期</u>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同時副知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二)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u>二星期</u>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三) 工程主辦機關應</p>	<p>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一)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同時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二)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兩週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三)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修。 二、考量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均比照中央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將造成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業務負荷，爰刪除第五款有關得比照規定。</p>

<p>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依<u>契約規定</u>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約定之罰則辦理。</p> <p>(四) 工程主辦機關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備查，並上網登錄。</p> <p>(五)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先函請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工程主管機關<u>查核小組</u>轉工程主辦機關辦理。</p>	<p>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u>契約規定</u>之罰則辦理。</p> <p>(四) 工程主辦機關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備查，並上網登錄。</p> <p>(五)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先函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工程主管機關轉工程主辦機關辦理。<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u>三星期</u>（日曆天）為原則。</p> <p>(二) 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p> <p>(三) <u>查核小組</u>處理缺失改善相關事</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u>三週</u>（日曆天）為原則。</p> <p>(二) 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p> <p>(三) <u>各工程主管機關</u>處理缺失改善相</p>	<p>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修。</p>

宜，應考量內部文書作業期程，以免逾期。	關事宜，應考量內部文書作業期程，以免逾期。	
---------------------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 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七一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二八一〇號函修正

-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
 - (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日期為準，其缺失審查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回函日期為準。
-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
 - (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
 - 2、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

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

(1) 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

(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退回澄清或補件者：

(1)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供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2) 工程主辦機關於收到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或中央查核小組退回或補正通知後，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3) 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展延缺失改善期限時，應考量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 （一）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星期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同時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二）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二星期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約定之罰則辦理。
- （四）工程主辦機關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備查，並上網登錄。
- （五）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先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 （二）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
- （三）查核小組處理缺失改善相關事宜，應考量內部文書作業期程，以免逾期。